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天颐债券E）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7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基金代码	050023
下属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E	下属基金代码	023972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02-2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经理	李重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2-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01
	罗霄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2-02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13
其他概况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的。		

注：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生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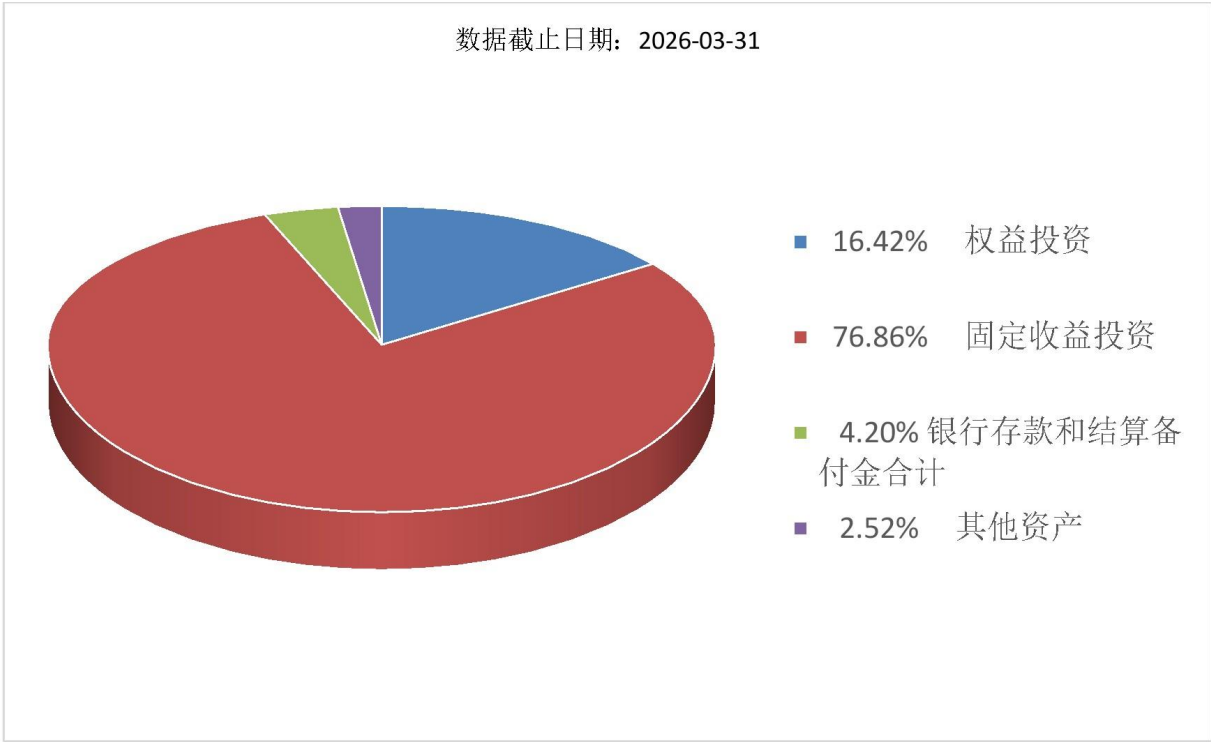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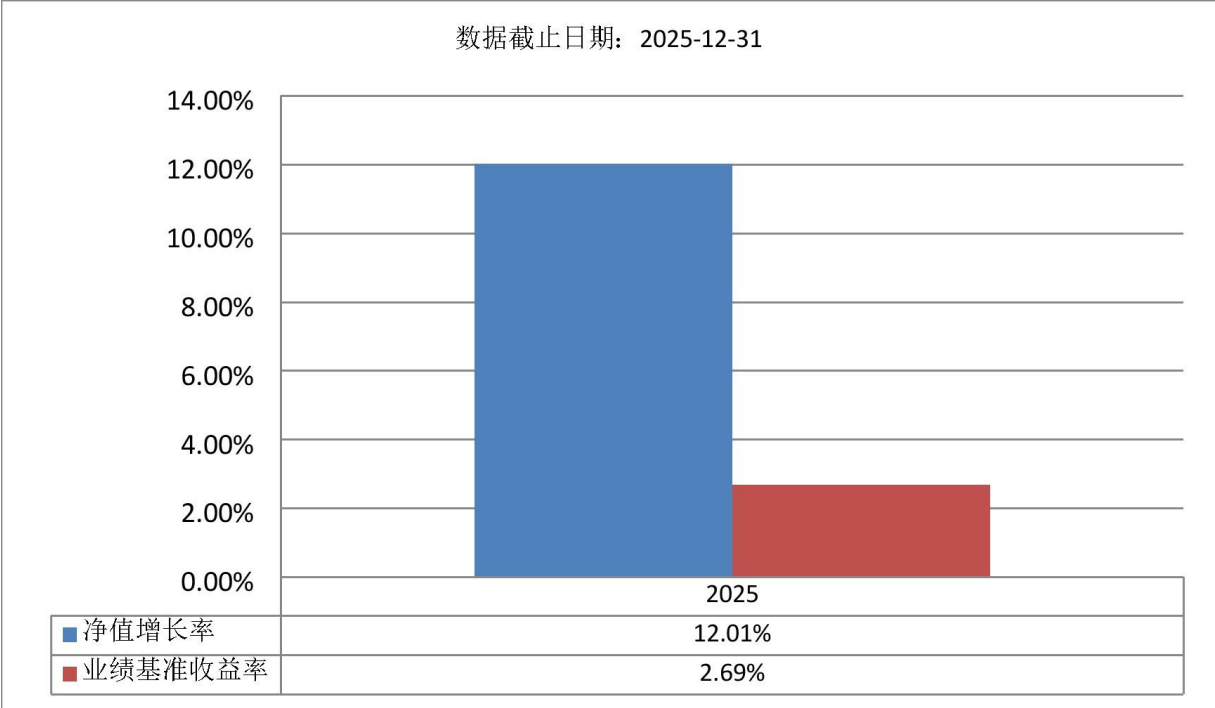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回购、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证券。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在投资范围的约束下，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流动性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运用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期权策略等，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预期收益。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选择带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特征，具备持续竞争力和成长力的企业作为投资标的。同时，持有部分流动性资产，应对流动性需求，并提供市场下跌时的净值保护。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同时强调稳健的投资风格，争取实现基金资产长期保值增值的目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投资者未来养老费用的支出需求。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20%+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份额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计入资产
	N ≥ 7 天	0.00%	

注：赎回费持有期：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申购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比例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固定比例 0.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8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同时，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但上述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因此，本基金也将面临股票市场下跌、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

(2) 此外，根据本基金特定的赎回费规则，短期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赎回费最高为 1.50%），具体规则请参考基金费用相关章节。

(3)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收益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等）、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osera.com>][客服电话：9510556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